

《斑马线上,机动车礼让行人了吗?》后续 瑞城“中国式过马路”调查

■见习记者 李心如 实习生 徐向左 叶近近 文/图

本报曾分别于1月15日、16日刊登了《女子站在斑马线上一动不动 竟被撞两次》和《斑马线上,机动车礼让行人了吗?》两文,报道了四川刘女士过斑马线时先后被两车相撞,以及我市过斑马线的机动车,鲜有礼让行人行为。然而,我们在谴责机动车不礼让行人的同时,行人们是否文明过马路呢.对此,记者又展开了瑞城“中国式过马路”调查。

“中国式过马路”,由来已久

“中国式过马路”是网友对部分中国人集体闯红灯现象的一种调侃,即“凑够一撮人就可以走了,和红绿灯无关”。出现这种现象是大家受法不责众的“从众”心理影响,从而不顾及交通安全。

我们都不陌生的一幕通常是这样:对面还是红灯,马路这边已经有人试探着往前迈步,他一步向前,留下的空隙则马上被身后的路人填补,于是,一个向前涌动的人群形成了。

日前,网友“这个绝对有意思”在新浪发微博称:“‘中国式过马路’,就是凑够一撮人就可以走了,和红绿灯无关。”这条微博引起了不少网友共鸣,并在网络上发酵。

想从哪过就哪过,斑马线形同虚设



昨日上午10时7分,记者来到拱瑞山路与万松东路交叉路口,而离这个交叉路口的最近红绿灯距离不到50米。

接下来的5分钟里,记者数了一下,共有22个人直接横穿马路,而他们离最近的斑马线,相距不过20米。更为夸张的是,有些路人明明离斑马线不过几米远,可偏偏“视而不见”。更悬的是,有一位女士,拿着手机边玩边从路中央穿过,而车子就跟她贴身而过。

记者发现,该交叉路口往拱瑞山路方向,有浙商和浦发两家银行,均靠近两头的斑马线,中间还有一个公交站点。“平时,我可能会走斑马线,但今天要去银行办事情,所以就顾不了那么多了。”“乱穿马路”的市民金小姐告诉记者,去银行办事的人很多,

稍微去晚一点,拿排号就相差好几个,情急之下只好闯马路了。

正在等公交的一名中学生对记者说,他平时上学骑自行车比较多,因为知道骑车过马路很危险,所以一般会从斑马线上过马路,但步行的话,偶尔也会直接横穿马路。“有时候为了赶上课时间,看车子少时我就会直接横穿马路了。”

10时25分,记者来到安康路与拱瑞山路路口,同样,不少市民直接横穿马路,其中包括不少老年人。还有一位阿婆正推着婴儿车慢悠悠从马路中央走过(如图),与她相隔不到两米的地方就是斑马线。

“赶时间”与“没意识”成了不少市民不走斑马线横穿马路的直接原因。

人“齐”了就走,与红绿灯无关



一位母亲牵着女儿的手笑着从斑马线上横穿而过(如图),即便对面的交通信号灯上显示的是红灯。

这是昨日上午10时37分,记者在到隆山东路与兴隆北路路口看到的一幕。

记者在现场看到,5分钟的时间里,共有18个人在人行灯还是红灯的情况下过斑马线,其中大多是结伴而行,还有不少是老人和孕妇。

10时52分,记者来到万松路和虹桥路交叉路口。这里的车流量和人流很大,

结伴闯红灯过斑马线的情况更是普遍。在10分钟时间里,至少有12批路人直接闯红灯,而单独闯红灯的人也不在少数。

“这个路口走过去才10来秒,等红灯要几十秒,很浪费时间,而且也不是只有我一个人这样。”市民叶先生说,他平时过斑马线基本不看到底是红灯还是绿灯。“能想到走斑马线,就可以了。要是旁边人多起来,大家都会自发地走过去了,这样也算是一种默契了。”叶先生说。而这种“大家一起过斑马线的盛况”被网友戏称为“中国式过马路”。

文明过马路,行人安全意识很重要

记者在调查中发现,许多行人随意穿越马路时,特别是在绿灯变红灯前的那几秒会下意识加快脚步通过,而这时候司机的加速意识也很强,行人如果“抢灯过路”,很容易造成交通事故。

据交警马屿中队民警薛道燃介绍,去年12月11日晚17时55分,现年70多岁的孙大爷在马屿镇钱马线姜山村路口横穿马路时,因未注意左侧来车,不慎被车子刮擦受伤。

薛道燃说,老年人的交通安全意识低,横穿道路往往不太注意过往车辆,致使交通意外时常发生。他建议,行人横穿马路时,除了一定要遵守交通信号灯以外,还要注意两边来车方向,确定安全后方可通行。

醉驾被查拒抽血化验,并大喊“警察打人” 男子日前被判拘役3个月,罚款4000元

本报讯(通讯员 芮宣 记者 金汝)醉酒驾驶已是违法,被拦截后拒绝抽血化验,居然还谎称“警察打人”。日前,王某因犯危险驾驶罪、妨害公务罪,被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3个月,并处罚金4000元。

去年10月13日22时许,市公安局飞云派出所巡逻队员在飞云江大桥南出口桥下设卡,忽然,一辆电动车疾速冲过设卡点,消失在夜色中。

民警连忙上车追赶,并拦截下这辆电动车。驾车男子姓王,车上还有两名乘客

何某和陈某。

现场,王某身上散发出一股浓烈的酒气,但他拒不承认曾经饮酒。于是,该派出所民警将事情移交给交警飞云中队处理。

在交警飞云中队,王某拒绝作呼气检测。当交警准备带他去医院抽血时,王某突然大喊“警察打人啦”。王某的朋友何某、陈某等人也在该中队门口大叫“警察打人”。

在劝说无效的情况下,交警拿出照相机拍下何某3人的行为,却被他们夺走相机。随后,在肢体冲突中,王某伙同何某等

人殴打交警飞云中队的4名工作人员。经事后鉴定,两名工作人员伤势为轻微伤。

经检测,王某血液中乙醇含量达到醉酒标准。案发后,王某家属向4名受害人赔偿经济损失。

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,王某醉酒驾驶机动车,且以暴力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,其行为已分别构成危险驾驶罪与妨害公务罪。鉴于王某具有坦白情节,且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,因此判处其拘役3个月,并处罚金4000元。

《死猪已消毒 今日填埋》后续 100余头死猪尸体作深埋处置

本报讯(记者 陈瑞建/文 通讯员 刘峰/图)昨日上午7时许,鲍田堤塘附近一空地上,一台挖掘机正轰隆隆地挖泥土作业,一旁有4名身着蓝色雨衣、戴塑料手套和口罩、穿雨鞋的工作人员正在搬运死猪尸体,将其摆放在堤塘驳坎上(如下图)。

自本报前两日对《鲍田堤塘惊现百余头死猪》进行连续报道后,引起了市农业局(林业局)的高度重视。昨日上午,市农业局(林业局)相关负责人专程赶到填埋现场,进行指导填埋工作。

市农业局(林业局)党委委员、畜牧兽医局局长陈国华告诉记者,此次他们来到填埋现场,一是指导和督促对死猪尸体的无害化填埋工作,二是追查这些死猪尸体的具体来源。

陈国华说,通过对附近3公里内各养猪场的走访调查,发现了几家未经审批养猪场,系无证养殖场,但由于没有目击者和相关证据,当天未能查出这些死猪源自何处。“虽然未有收获,但我们会对此事继续调查。”陈国华说。

9时许,当挖掘机挖出了一个5米深的坑洞后,现场所有已被消毒过的死猪尸体被集中放入坑洞。随后,工作人员在尸体上撒上了防疫消毒粉,挖掘机再次开足马力,对这些死猪尸体进行覆盖深埋。

“近期,鲍田办事处将会联系市畜牧兽医局,对辖区内所有养猪户进行动物疫情教育和宣传。”塘下镇鲍田办事处副主任林敏说,“鲍田办事处还会加大监管力度,防止此类事件再度发生。”

“动物尸体随意处理后,会留下很多隐患。”陈国华说,将动物尸体随意丢在路边、沟边、河边,对空气、环境、水都造成很大污染。如果动物尸体掩埋不到位,会腐烂散发出难闻气味,如果动物因感染病菌而死,还会导致病菌扩散,既污染环境又不卫生。

陈国华表示,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,对病死或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不能随意处置。“动物死后要先用消毒药或石灰消毒,再选择远离公路和水源的地方进行深埋,埋葬深度要在1.5米以上。此外,养殖户还要注意用消毒液对养殖场进行消毒,避免引发传染病。”

陈国华说,如果养殖户发现所养殖的动物出现同特征大批量的死亡现场,应该及时上报当地镇街,以便防疫部门能迅速检查和做出处置。另外,市民如发现有乱丢动物尸体现象,可及时向动物卫生监督部门举报。

